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蒋玉雄(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蒋玉雄在福建厦门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业务,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从而加强公司与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出资义务后10日内,项目公司以500万元价格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有与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的专利技术;双方履行《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乙方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元,猛狮科技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蒋玉雄: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42419750207****,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蒋村,持有永久居留权,交易完成后,持有项目的33.33%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社308号

4、法定代表人:林伯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

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第一阶段),双方履行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乙方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蒋玉雄(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1、投资总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蒋玉雄在福建厦门合作设立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双方依据本协议完成各项约定事项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33.33%股权。

2、生效条件和付款时间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在项目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由甲方一次性以货币方式缴纳。在第一阶段,甲方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甲方完成上述约定的出资义务后【10】日内,项目公司以500万元价格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有与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的专利技术,乙方承担相关技术转让所产生的税费。

双方履行本协议第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后,乙方以货币形式向项目公司增资400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1,200万元,甲方持有项目公司66.67%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33.33%股权。

3、董事、监事安排

上述协议第2项约定的出资及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项目公司即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甲方委派两人,乙方委派一人出任。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代表出任,乙方担任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4、研发工作及技术成果转化

在研发阶段,乙方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研发工作的需要采取不同用工方式或合作方式招揽研发人员,并在公司资金允许的前提下,决定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

无论甲方招揽的研发人员以何种方式任职于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或其课题组对研发所做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及其所做的一切修改、改进和新的发明创造,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或参与项目公司研发的其他成员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参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等),可预见利益损失及履约方因此产生的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违约方应就履行上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分红

除经双方同意或项目公司未盈利外,项目公司每年进行利润分红,分红比例不高于当年度项目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年分红在公司财务报表经甲方审核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

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公司年净利润超过800万元后,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股权激励的方式以符合届时证监会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前提,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7、公司财产及股权激励安排

双方同意在项目公司年净利润超过800万元后,甲方根据项目公司拓展产能需要向项目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具体金额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决定。

双方同意,甲方上述增资事项实施完毕后,乙方有权根据其研发团队成员的贡献提议甲方将其所持项目公司不超过5%股权以出资额的方式奖励予公司研发团队成员,作为股权激励。在前述额度内,具体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分配,均由乙方决定。无合理理由,甲方不得拒绝乙方的股权激励请求及方案。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蒋玉雄系材料电池研发方面的专家,具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其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且其申报的创业项目“下一代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材料”将由厦门市扶持项目,双方达成一致拟将上述项目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司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材料电池研发专家蒋玉雄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蒋玉雄系材料电池研发方面的专家,具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

其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且其申报的创业项目“下一代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材料”将由厦门市扶持项目,双方达成一致拟将上述项目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司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

七、公司对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材料电池研发专家蒋玉雄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蒋玉雄系材料电池研发方面的专家,具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

其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且其申报的创业项目“下一代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材料”将由厦门市扶持项目,双方达成一致拟将上述项目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司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

八、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对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对国家、地方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外围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产生影响。

九、公司最近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七、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与蒋玉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蒋玉雄(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蒋玉雄在福建厦门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蒋玉雄系材料电池研发方面的专家,具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其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且其申报的创业项目“下一代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材料”将由厦门市扶持项目,双方达成一致拟将上述项目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司电池领域的技术及市场竞争,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

二、董事、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列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蒋玉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规模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拆借额度,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定价为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额度内公司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金额按实际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沪美公司累计已发生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蒋玉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规模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拆借额度,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定价为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额度内公司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金额按实际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沪美公司累计已发生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蒋玉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规模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拆借额度,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定价为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额度内公司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金额按实际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沪美公司累计已发生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蒋玉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规模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拆借额度,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定价为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额度内公司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金额按实际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